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MD300 函

地 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5-2 號 3 樓
電 話：02-2763-8088 傳真：02-3765-3320
高雄聯絡處：802 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 1 號 3 樓之 1
電 話：07-7171-711 傳真：07-7171-768
聯絡人：蔡沛臻（高雄）
E-Mail：constance@lionsclubs.org.tw

受文者：各區總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105)秘佳字第1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及活動規劃

主旨：為配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犯罪宣導，台灣總會擇定4月17日為『獅子會全民防詐騙日』，敬請貴區轉知獅友，協助配合宣導活動。

- 說明：一、獅子會『全民防詐騙日』方案主要內容如下：由各區之各地分會配合刑事警察局擇定之超商，於人潮聚集處，共同發放傳單、舉牌宣導，並適時舉辦有獎徵答。
- 二、活動日期及時間：105年4月17日14:00~17:00，當日啟動儀式委由300A1區於台北承辦。
- 三、有關各地警察局聯絡窗口及當日活動計畫流程，台灣總會將於近日另行通知。
- 四、本項活動係刑事警察局與本會唯一專案配合，請貴區發動獅友全力配合。

正本：各區總監辦事處

副本：

總監議會議長 陳佳田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函

機關地址：11072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
段553巷5號

聯絡人：偵查員吳奕嫻

聯絡電話：警用：7253032；自動：02-
27629052

電子信箱：cp993040@email.cib.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5-2號3樓

受文者：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300複合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刑防字第1050100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防詐騙日規劃草案1份

主旨：105年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全民防詐騙日」擬結合貴會舉
辦全國同步防詐騙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全民防詐騙日」方案內容如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據轄區分局數選擇活動超商，各警察分局派警力1至2員結合貴會各地分會1至2名成員共同至人潮聚集超商發放傳單、舉牌宣導，並適時舉辦有獎徵答；另本局擬與貴會300A1區同時於臺北市西門町捷運站6號出口前廣場舉辦啟動儀式（如附件1）。
- 二、本活動業經105年1月22日貴會300A1區總監會議通過，並擇定活動日期為105年4月17日舉辦「全民防詐騙日」。
- 三、為利貴會各地分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合作推動本案，本局將函文提供貴會各地分會聯絡窗口以及活動內容相關事宜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請貴會惠允提供各地分會承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俾利本案順利推展。

正本：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300複合區(105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5-2號3樓)

副本：本局預防科

局長 劉物志

第1頁 共1頁



105 年度打擊詐騙宣導活動-「全民防詐騙日」規劃草案

壹、宗旨：

本局擬結合熱心公益之民間團體與四大超商共同辦理防詐知識宣導活動，針對提取交付熱點(如便利超商、郵局等金融機構)，並融入 IPC(I Prevent Crime 犯罪預防由我做起)理念，結合三方力量(公益團體、民眾、警察)，以期強化全民防範詐騙的意識。

貳、活動構想：

購買遊戲點數及轉帳匯款是目前詐騙集團提取金額的最常見手法，而超商兼具多項功能，如：提匯款(假網拍、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購買遊戲點數(假援交、假綁架等)以及 ibon 購買門票(假檢警、收發傳真假公文)等功能，爰規劃在全臺灣四大便利超商(約上萬家超商)舉辦本次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本次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擬在全臺灣便利超商舉行，並與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擇定一日為「全民防詐騙日」，結合獅子會員以及超商店員，共同傳遞「遊戲點數不能解除分期付款」、「要求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就是詐騙！」等概念，期望透過一日活動，加強宣導各項防詐騙知識，強化民眾被害意識，亦期藉由媒體報導，發揮最大宣導效益，並發揚 IPC 理念。

參、活動內容：

1、日期：擇定 105 年 4 月 17 日為「全民防詐騙日」

2、時間：14 時-17 時

3、地點：

(1)本局與貴會 300A1 區舉辦啟動儀式：西門町捷運站 6 號出口前廣場。(附近均有四大超商、銀行等且假日人潮多，具宣導效果)

(2)全臺灣：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警察分局擇定 2-3 便利超商地點(人潮多的超商較佳)與各地獅子會橫向聯繫，活動當日與本局同步進行「全民防詐騙日」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活動流程：

(1)本局：在西門町六號出口廣場舉辦啟動儀式，宣誓防詐騙由我做起。

(2)全臺灣：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警察分局派 1-2 名同仁至擇定的便利超商協助。

(3)獅子會會員：在選定的超商發放傳單、**舉牌**宣導，時間大約 1 小時 30 分，發完傳單後沿街透過大聲公宣導，串連規劃區域，除於超商向民眾宣導，亦可藉由步行方式深入社區，期望更多民眾獲得防詐騙知識，慎防遭詐。

(4)超商店員：結帳時溫馨提醒民眾或是有獎徵答。

肆、預計成效：

除透過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外，擬將此次「全民防詐騙日」宣導活動的內容錄製成影片(活動內容以及花絮，如：可採訪參加活動的獅子會成員、店員、民眾等)放至本局「165 反詐騙宣導」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將「全民防詐騙」以及 IPC 的理念除透過平面、電子媒體宣導，也運用網路社群的力量傳達至社會各個角度，喚起民眾對防詐的重視以及反詐的意識。

*每階段可製作相關海報宣導

